

14. 并请秘书长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 设立自愿信托基金, 在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没有能力支付全部或部分选举核查特派团费用时由基金支付, 并为基金付款办法拟议准则;

15. 肯定必须同政府间组织包括具有国际选举援助经验的区域组织协调, 并肯定协调有切实效用;

16. 赞扬在会员国请求下提供选举援助的非政府组织的工作;

17. 请至今尚未对秘书长按第 45/150 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所提要求作出响应的会员国作出响应, 即, 就能使联合国对会员国关于在选举方面的援助请求作出响应的适当办法提出意见, 以便使秘书长能将这些意见列入他提交大会的下一份报告;

18.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说明联合国向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选举援助的经验和关于提供此类援助方面的建议。说明为联合国参与选举而制订的详细准则和任务规定, 并说明会员国所提要求的性质和处理情况。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46/138.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⁸ 和国际人权盟约²⁸ 所体现的各项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政府均有责任促进和保护人权, 并且遵守人权领域的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的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7 号决议,³⁸

对 1991 年 9 月 29 日以来海地境内发生的严重事件深感关切, 这些事件使该国民主进程突然因暴力而中断, 造成人权被侵害和人命的丧失,

还对因 1991 年 9 月 29 日以来日益恶化的政治和经济情况, 海地国民目前大规模逃离该国感到关切,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 1991 年 11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流离失所的海地人的状况的一致声明,¹⁸⁹ 并且注意到美洲人权委员会随后于 1991 年 12 月 4 日派出一个调查小组到海地,

1. 重申其 1991 年 10 月 11 日关于海地境内民主和人权情况的第 46/7 号决议;

2. 强烈谴责符合宪法的民选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被推翻, 以及使用暴力和军事压制, 该国境内人权因而受到侵犯;

3. 还谴责在 1991 年 9 月 29 日政变后建立的非法政府所犯下的公然侵犯人权事件, 尤其是即审即决、任意逮捕和拘禁、酷刑拷打、无证搜查、强奸、对私人 and 公共建筑物进行洗劫、限制行动、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压制人民要求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复位的示威;

4. 表示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逃离国境的海地国民所做的工作, 并请会员国继续为这项工作给予财政和物质支助;

5. 促请国际社会对逃离国境的海地国民的灾难给予关注, 并要求国际社会对协助他们的工作给予支持;

6.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秘书长任命的独立专家关于审查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并请独立专家参照 1991 年 9 月 29 日的事件及继后事态发展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增订报告。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46/139. 社会发展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1991/230 号决定,

考虑到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的一般性辩论,

念及 1991 年 9 月 30 日通过的《七十七国集团外